

附表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天母運動場區各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

二、場地使用費—實況、錄影轉播、拍攝商業廣告或拍攝婚紗照費用：

- (一) 實況、錄影轉播：非體育活動每時段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萬元；職業運動及售票體育活動每時段二萬五千元；不售票體育活動免費。
- (二) 拍攝商業廣告：平面攝影每時段一萬元，非平面攝影每時段五萬元。
- (三) 拍攝婚紗照：每時段一千元。

三、場地使用費—申請人使用各場地舉辦活動，於使用期間內有設置廣告看板或擺設攤位者，應加收下列相關費用：

- (一) 廣告看板：每場次一萬元。
- (二) 攤位費（營利或販售行為）：每日每攤位五千元。非營利使用則免費。
- (三) 不售票體育活動依第（一）及（二）項標準減半收費。

四、各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如下：

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				其他費用
	體育活動		非體育活動		
	不售票	售票	不售票	售票	

1. 棒球場	上、下午時段各四千元，夜間時段六千元。	上、下午時段各八千元，夜間時段一萬五千元。但職業運動則以每場次門票收入，扣除娛樂稅，稅後收入 4% 計價，若該收入每場次不足二萬元，以二萬元計。	不提供非體育活動使用。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五千元。 2. LED 彩色大螢幕每場次一萬二千元。 3. 水電費每小時一千元。 4. 搭（拆）台及彩排期間以每日六千元計價。 5. 販售店（元/場次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樓大間：三千二百元 一樓小間：二千四百元 二樓大間：一千六百元 二樓小間：一千二百元 三樓大間：八百元 三樓小間：四百元 6. 室內空間（單獨借用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牛棚及打擊練習區：每小時一千元。 (2) 會議室：每小時五百元。
2. 棒球場售票亭前廣場	每場次八千元。	不提供售票活動使用。	每場次一萬六千元。	不提供售票活動使用。	水電費每小時五百元，依實際使用情形計價。
3. 滾球場、溜冰場	每場次一千元。		不提供非體育活動使用。		
4. 水景廣場、戶外小劇場	每場次一千元。	不提供售票活動使用。	每場次一萬元。	不提供售票活動使用。	

5. 多用途草坪	每時段六千元。		每時段一萬二千元。		
6. 網球場	08:00~18:00, 每面每小時計收二百元; 18:00 以後, 每面每小時計收三百元。	以整場(6面場地)包租日收費, 門票收入扣除娛樂稅, 稅後收入5%計價, 每場次不足二千四百元以二千四百元計。	不提供非體育活動使用。		水電費每小時五百元, 依實際使用情形計價。
7. 籃排球場	每面每時段一千元。	不提供售票活動使用。	每面每時段八千元。	不提供售票活動使用。	
8. 田徑場	每時段一萬元。	以每時段門票收入, 扣除娛樂稅, 稅後收入5%計價, 平均每時段不足三萬元以三萬元計。	1. 每時段以十五萬元計。 2. 不提供演唱會性質之活動使用。	1. 以每時段門票收入, 扣除娛樂稅, 稅後收入10%計價。未滿十五萬元者以十五萬元計。 2. 不提供演唱會性質之活動使用。	1. 不售票體育活動水電費, 每小時一千元。 2. 搭(拆)台及彩排期間: (1)體育性活動: 依實際使用時間收取水電費。 (2)非體育性活動每日收費三萬元。